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3/2/Add.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24年6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案文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审议；草案内容包括议事规则，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现有议事规则。
2. 议事规则草案案文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为基础，特别是UNEP/SPP-CWP/OEWG.3/2号文件C节“委员会的体制安排”中所列的备选办法。
3. 在第三届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最后敲定其向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时，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其预留位置为UNEP/SPP-CWP/OEWG.3/2号文件第二节附件1），供政府间会议随后审议，以期提交议事规则草案，供委员会理事机构设立后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酌情通过。

* UNEP/SPP-CWP/OEWG.3/1。

二、 [插入委员会全称]理事机构届会议事规则

1. [范围][目的]

第 1 条

1. 下列议事规则适用于[插入委员会全称]（下称“委员会”）理事机构根据理事机构的决定并依照议事规则召开的所有届会。

2. 定义

第 2 条

2. 为议事规则之目的：

(a) “主席团”是指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当选成员组成的机构，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他们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协助主席处理委员会的一般事务；

(b) “主席团成员”是指在主席团担任某一职务的任何人；

(c) “主席”是指委员会主席，拥有议事规则规定的权力；

(d) “共同主席”是指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包括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任何共同主席；

(e) “基础文件”是指[插入日期]在[插入地点]通过的设立委员会的案文；

(f) “委员会理事机构”是指委员会的决策机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

(g) “会议”是指委员会理事机构届会中的一次会议；

(h) “成员”是指表示有意成为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

(i) “观察员”是指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国家、任何经济一体化组织、任何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或在委员会涵盖的事项方面具备专门知识、并已通知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理事机构届会的任何其他机关、组织或机构，不论其属于国家还是国际性质，或政府、政府间还是非政府性质，包括任何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的组织或代表，但均须符合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j) “委员会”是指[插入委员会全称]；

(k) “秘书处”是指根据基础文件第[--]至[--]段设立的实体，其职能包括向委员会提供行政、技术和其他支助服务；

(l) “届会”是指委员会理事机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m) “附属机构”是指根据基础文件第[--]至[--]段、作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结构的一部分设立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专家组或其他实体。

3. 届会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 3 条

3. 每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将由委员会理事机构在上一届会议上决定。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应由主席团决定。

第 4 条

4. 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常会每年举行一次。

5. 委员会理事机构的特别会议将根据理事机构在常会上作出的决定或应其多数成员请求举行。秘书处若收到召开特别会议请求，则立即向所有成员通报这一请求，以及大致费用和相关行政考虑。如果在秘书处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明确同意这一请求，秘书处将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6. 秘书处将在常会和特别会议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八周将其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成员。

4. 成员和观察员

成员资格

第 5 条¹

7. 委员会理事机构的成员资格向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开放，它们可通过表示相关意向而成为委员会理事机构成员。

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²

第 6 条

8. 委员会理事机构向第 2 条所界定的观察员开放，供其参与。

9. 欧洲联盟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届会和工作，参与方式与适用其参与联合国大会届会和工作的方式相同。³ 因此，允许欧洲联盟的代表加强对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参与，包括享有轮流发言权、答辩权、提案权、发表意见权，以及通过资助来支持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能力。这些权利不授予表决权、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权，或候选人提名权。

5. 观察员的接纳和参与

第 7 条

10. 委员会理事机构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附件中所载的、委员会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政策和程序。

¹ 本条系根据 UNEP/SPP-CWP/OEWG.3/2 号文件中的案文改编而成。本条内容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将取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² 本条系根据 UNEP/SPP-CWP/OEWG.3/2 号文件中的案文改编而成。本条内容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将取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11. 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任何联合国实体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将被视为已被委员会理事机构接纳为观察员，无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

12. 已在联合国系统任何实体享有观察员地位，或已获得联合国环境大会或任何多边机构认可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如提出相关请求，则被视为委员会观察员，但委员会理事机构另有决定的除外。

13. 委员会理事机构某届会议的观察员将被视为已被委员会理事机构接纳为理事机构随后各届会议的观察员，除非理事机构另有决定，否则无需提交随后的申请或其他文件。

第 8 条

14. 观察员可应主席邀请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也无加入或阻止共识的权利。

6. 议程

第 9 条

15. 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按照委员会理事机构的指导，为每届会议编写临时议程。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请求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16. 经与主席团协商后，秘书处将在届会预定开始前至少提前六周以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向成员和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者分发临时议程以及将在届会上审议的其他正式文件。

17. 在临时议程分发之日至委员会理事机构通过议程之日这段时间内，委员会成员可提议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前提是这些项目是重要和紧急的。秘书处将在与主席团协商后将这些项目列入修订临时议程。

第 10 条

18.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临时议程和按照第[--]条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通过会议议程。

19. 委员会理事机构在通过议程时可增加、删除、推迟或修正项目。只有理事机构认为紧急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1 条

20. 委员会理事机构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将只包括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内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将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发送给各成员。

7. 代表、全权证书和认可

第 12 条

21. 每个参加届会的委员会成员将派一个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团长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22. 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其出席的第一次会议之前提交秘书处，且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有关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后续变动的资料，应连同任何必要的全权证书提交秘书处。
23. 任何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该成员的适当政府部门或其代表签署，并将被视为其中所列个人参加届会所有活动的适当全权证书。
24. 主席团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委员会理事机构提交一份报告。
25. 在委员会理事机构就是否接受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成员代表有权暂时参加理事机构的届会。代表在其全权证书得到接受之前无权参与决策。

8. 主席团的成员构成和运作

第 13 条³

26. 主席团由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各两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7. 主席团成员由其所在区域组提名，并由委员会理事机构选举产生，同时注意主席团成员需要达到学科、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
28. 主席团可邀请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9. 主席团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一届。任期从选举该成员的届会结束时开始，到选举该成员继任者的届会结束时结束。主席每三年由联合国五个区域轮流担任，不得连选连任。
30. 每个区域可指定候补代表，在某主席团成员无法出席主席团会议时代表该区域出席，但须经委员会理事机构核准。

第 14 条

31. 主席团视需要开会，可以现场或电子方式举行，就委员会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业务的开展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第 15 条

32. 除行使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主席的权力外，主席还：
- (a) 代表委员会；
 - (b) 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c) 主持委员会理事机构届会和主席团会议；
 - (d) 确保根据委员会的定义、职能和运作原则遵守本议事规则；
 - (e) 给予与会者在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发言的权利；
 - (f) 适用决策程序；

³ 本条系根据 UNEP/SPP-CWP/OEWG.3/2 号文件中的案文改编而成。本条内容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将取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 (g) 在常会和特别会议期间就任何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 (h) 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议程和维持会议秩序。

33. 主席还可提议：

- (a) 辩论期间的发言报名截止；
- (b) 限制允许发言者发言的时间以及成员或观察员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问题的辩论；
- (d) 常会或特别会议暂停或休会。

34. 主席和主席团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理事机构的领导之下。

第 16 条

35. 主席以主席身份参加会议，但不得同时行使委员会成员代表的权利。

第 17 条

36. 主席如不能出席委员会理事机构某届会议或主席团某次会议或其任何部分，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37.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但不得同时行使委员会成员代表的权利。

第 18 条

38. 如果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在下届会议上选举一名新主席，以完成离任主席剩余的任期。在选出新主席之前，经主席团商定，由一名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

39. 如主席团成员（主席除外）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由同一区域的候补成员接替。

提名主席团成员

第 19 条

40. 秘书处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在选举前至少提前四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主席团成员的书面提名及其所附简历。委员会理事机构可酌情接受迟交的提名。秘书处将在评估小组的网站上公布被提名人的姓名和简历以及提名区域的身份，公布的时间范围便于委员会成员在进行选举的理事机构届会之前对被提名人进行审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0 条

41. 主席团成员将由委员会理事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除非理事机构另有决定。

42. 如果委员会理事机构决定以投票方式选举主席团成员，则投票将在理事机构的常会上按照议事规则进行。

9. 附属机构（成员构成、运作、成员选举等）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第 21 条⁴

43.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向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报告，将履行基础文件各段所述或理事机构商定的科学、技术和政策职能，并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组织，以履行其职能。

第 22 条⁵

44.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将以平等代表权为基础，由联合国五个区域各提名五名成员，委员会理事机构的观察员提名五名成员。

45. 委员会共同主席可邀请主席团成员作为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与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预防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科学附属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主席以及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将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46. 委员会也可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专家和非政府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

47. 委员会成员是根据其个人专长遴选的，并不代表任何特定区域。

48. 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一届。任期从选举该成员的届会结束时开始，到选举该成员继任者的届会结束时结束。

49. 为了促进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错开，以确保在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届会上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不超过半数。

50. 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将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委员会应定期在其成员中轮换共同主席职位。

第 23 条

51.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候选人将由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提出。

52. 考虑到学科、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并根据基础文件第[[--]至[--]]段中的运作原则，每个区域将提名五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如果某区域不能就其提名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理事机构决定。

53. 在提名和遴选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到以下标准：

(a) 具备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以及防止污染的科学、技术或政策专长和知识；这种专长和知识可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以及土著知识和地方知识；

(b) 具备宣传和推广科学并将科学纳入政策制定进程方面的经验；

⁴ 本条系根据 UNEP/SPP-CWP/OEWG.3/2 号文件中的案文改编而成。本条内容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将取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⁵ 本条系根据 UNEP/SPP-CWP/OEWG.3/2 号文件中的案文改编而成。本条内容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将取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 (c) 事实证明具备国际科学和政策进程中的工作能力。

第 24 条

54. 秘书处将邀请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预定选举前至少提前四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委员会成员的书面提名及其所附简历。所有被提名者的简历应提交秘书处，并在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给该委员会成员，同时附上被提名者的姓名以及提名区域或观察员的身份。

55. 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可酌情接受迟交的提名。

第 25 条

56.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将由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除非理事机构另有决定。

57. 如果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决定以投票方式选举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则选举将在理事机构的常会期间按照议事规则进行。

第 26 条

58. 共同主席如不能出席某届会议或其任何部分，应指定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代理共同主席职务。

59. 代理共同主席职务的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具有与共同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27 条

60. 如果共同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成员应在已知共同主席无法完成指定任期的届会上选举一名新的共同主席，以完成离任共同主席的剩余任期。

61.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将由同一区域提名的候补成员接替。

第 28 条

62. 将努力酌情同时或联合举行主席团会议和委员会届会，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工作的互补和协调，并节省费用。

第 29 条

63. 委员会共同主席：

- (a) 宣布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b) 主持委员会各届会议；
- (c) 确保根据基础文件遵守适用的议事规则；
- (d) 给予与会者在委员会届会上发言的权利。

其他附属机构

第 30 条⁶

64. 除了基础文件第[--]至[--]段中设立的附属机构（包括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之外，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可设立其他附属机构，以实现理事机构届会期间可能商定的目标。
65. 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可确定任何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确定其职权范围。
66. 附属机构的届会将酌情与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理事机构还可决定任何此类附属机构可在常会闭会期间举行会议。
67. 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将不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组成、效力和必要性，作为定期审查委员会运作情况的一部分。
68. 除非委员会理事机构另有决定，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每个附属机构都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10. 议事方式

第 31 条

69. 委员会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将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70. 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主席团会议将非公开举行。
71. 委员会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主席团会议可根据需要现场举行或通过电子方式举行。

第 32 条

72. 主席须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届会的委员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宣布届会的任何一次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讨论。
73. 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届会的委员会成员出席才能作出。

第 33 条

74. 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届会上发言。主席将在遵守第[--]条的前提下，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将保持一份发言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75. 委员会理事机构可根据主席或任何成员的提议，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针对成员的提议，在作出决定之前，可由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规定此类限制的提议。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将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⁶ 本条系根据 UNEP/SPP-CWP/OEWG.3/2 号文件中的案文改编而成。本条内容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将取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76.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征得委员会理事机构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以准许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

第 34 条

77. 附属机关的共同主席或报告员解释该附属机构所作的结论时，可被允许优先发言。

11. 决策

实质性事项

第 35 条

78. 委员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做出决定，除非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79. 如果委员会成员为就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将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程序性事项

第 36 条

80. 关于程序性事项，委员会成员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如果委员会成员为就程序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81. 如就某一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否则应当有效。

82. 在审议委员会的交付成果时，应解释不同意见，并应要求记录在案。有关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性质问题的不同意见，应根据具体情况在有关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文件中加以体现。关于政策事项或程序性事项的不同意见，应根据具体情况记录在届会报告中。

表决

第 37 条

83. 每位委员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 38 条

84. 除非议事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决定将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作出。

85. 为本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表决时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9 条

86. 在不违反第[--]和第[--]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理事机构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将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各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 40 条

87.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将记录在委员会理事机构的相关文件内。

第 41 条

88.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表决实际进行所涉及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选举

第 42 条

89. 除非委员会理事机构另有决定，否则所有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90. 选举结束后，将记录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和弃权票数。

第 43 条

9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没有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举行第二轮投票，参加第二轮投票者仅限于第一轮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的一人当选。
9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则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则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并再依上面一款的规定，继续就此二人进行投票。

第 44 条

93. 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按同样条件同时进行填补时，将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94.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由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95.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再次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只限于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的人数较多且得票数目相同，则将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的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96.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仍无结果，则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但本条上款末尾所述得票相同的类似情况除外）的候选人将限于在

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此类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97. 以后的投票将以同样方式进行（非限制性投票，一系列进行三次），直至所有空缺都得到填补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45 条

98.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将视为已被否决。

12. 语文

第 46 条

99. 委员会理事机构届会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附属机构和主席团所有会议的正式语文为英文。

第 47 条

100. 以届会的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将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101. 成员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须安排将发言口译为正式语文之一。

第 48 条

102. 届会的正式文件将以正式语文之一起草，翻译为其他正式语文，并提供这些语文的版本。

13. 修改议事规则

第 49 条

103. 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决定加以修正。

104. 除非委员会理事机构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成员或主席团成员提交的任何议事规则拟议修改应在提交预期讨论修改的届会之前至少提前八周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105. 委员会理事机构可暂停适用某项议事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暂停适用的建议。如无成员反对，可免除通知。

议事规则附件

接纳观察员与会的政策和程序草案

一、 接纳观察员的政策

1. 以下关于接纳观察员参加[插入委员会名称]理事机构届会的政策适用：

(a) “观察员”是指[基础文件中的定义]。

(b)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将被视为已被委员会理事机构接纳为观察员，无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

(c) 联合国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被视为委员会的观察员，无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

(d) 在决定观察员地位申请方是否具备处理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资质时，应当以各组织提交的本文件第 2 (a)段所列文件为准，而且应当遵循委员会的职能和运作原则。

(e) 已在联合国系统任何实体享有观察员地位，或已获得联合国环境大会或任何多边环境协定认可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如提出相关请求，则被视为委员会观察员，但委员会理事机构另有决定的除外。

(f) 委员会理事机构某届会议的观察员将被视为已被委员会理事机构接纳为理事机构随后各届会议的观察员，除非理事机构另有决定，否则无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

(g) 只有获得委员会理事机构接纳并登记参加特定届会的观察员可指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届会。每届会议观察员都必须提前登记其代表。

(h) 秘书处将向观察员发出委员会理事机构召开届会的通知。

(i) 如果会场有提供名牌的设施，则将向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观察员提供名牌。

二、 接纳观察员的政策

2. 接纳工作适用如下程序：

(a) 委员会理事机构届会观察员地位申请方须酌情向秘书处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其中包括：

- (一) 说明有关组织的任务、范围和管理结构的文件，例如规章、规约、章程、组织附则或规程等；
- (二) 能够证明有关组织在与委员会相关的事项上具有能力和兴趣的任何其他资料；
- (三) 填妥的表格，列出有关组织和指定联络人的联系信息和网站地址（如有），并视需要予更新；
- (四) 联合国系统实体或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认可证明。

(b) 请求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理事机构届会的新申请应当在理事机构届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保留所提交的资料。

(c) 秘书处将根据上文(a)分段所列的提交文件以及委员会的职能和运作原则对申请书进行分析，并向主席团提交分析结果，供其审议。

(d) 经过主席团审查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方名单（包括任何未获核准的申请书）将提交委员会理事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3. 委员会理事机构将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所有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事宜。主席团根据第 2 (d)段所述审查而接受的观察员可被接纳参加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届会，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届会的成员反对。

4. 应当按照任何适用的议事规则，将接纳新申请方为观察员的事项列为主席团会议和委员会理事机构届会的经常性议程项目。

5.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须撤销观察员地位，主席可暂停所涉观察员的观察员地位，但须经委员会理事机构核准。

6. 任何观察员只有符合本文件及委员会理事机构任何相关议事规则所载的有关观察员地位的条件，方可继续保留其观察员地位。